第十四批平顶山市拔尖人才（科技创新领域）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人为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科研人员，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平顶山市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主要从事科研一线研究开发工作，做出过重大科研贡献；担任省级和市级创新平台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70年1月1日及之后出生）；申报人选中来自企业的要有一定比例，并适当放宽职称学历要求。

1.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选须认真填写《平顶山市拔尖人才推荐审批表》、《平顶山市拔尖人才推荐人选评审表》，推荐单位填写《平顶山市拔尖人才推荐人选汇总表》。要求内容完整真实、文字描述准确客观，并按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申报人选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科研诚信负责，并在《申报人选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对于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遴选资格。申报材料不得填写任何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所有内容应可公开。

1. 推荐要求

申报人选分别通过单位所属县（市、区）科技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推荐，并提出推荐意见。

1. 申报程序

1、申报程序通过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同时报送，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纸质材料统一使用A4纸于左侧纵向合并胶装成册（皮纹蓝色精品纸封皮），推荐材料包括推荐人选审批表、推荐人选评审表、推荐人选的相关证明材料等附件，一式三份；申报人选、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在相应栏内签字、盖章，由推荐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

相关文件下载https://kjj.pds.gov.cn/

2. 受理时间：9月22—30日受理申报材料。

3.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科技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109房间（新城区夏耘路与滍阳路交叉口东北角2号楼）。

五、申报工作咨询电话

 （一）材料受理

市科技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赵宁

 联系电话：0375 - 3900096

 （二）政策咨询

市科技局人才合作与外国专家管理科 张政一

联系电话：0375 - 3970528